

46. 与不扩散有关的项目

A.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初步程序

2004年4月28日(第4956次会议)的决定：
第1540(2004)号决议

在2004年4月22日第4950次会议上，¹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和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加拿大、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²以色列、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列支敦士登、黎巴嫩、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大韩民国、新加坡、南非、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和泰国。

大多数发言者承认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并指出不扩散体制不能解决如何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得这类武器的问题。发言者讨论了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除其他外，将要求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这些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防止各国协助非国家团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一些代表质疑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该决议草案的必要性，提出与安理会行动的约束性有关的问题。³巴西代表，除其他外，认为既然根据第二十五条所有安

理会决议都是有约束力的，就没有必要使用第七章。⁴埃及代表指出使用第七章而在超越会员国控制的方面产生问题的危险。⁵其他代表强调，第七章将强调该决议的严肃性和约束性。⁶若干代表团还讨论了安理会承担规定立法行动的作用的权利和安理会的立法权，一些代表团认为安理会正在超越其职权范围，⁷而其他代表团强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显危险，完全属于安理会的职权范围。⁸

一些代表说，该决议草案如果通过，将不损及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现有多边条约，⁹而其他发言者认为，不会发生此类冲突。¹⁰一些发言者提议在决议草案的案文中更多地提到裁军；¹¹其他发言者表示这些提法可能削弱案文的目标。¹²

¹ 会议讨论详情，见关于《宪章》第三十九条的第十一章第一部分 B 节；关于第四十二条的第十一章第四部分 B 节；关于第二十四条的第十二章第二部分 A 节，案例 13；关于第二十五条的第十二章第二部分 B 节，案例 18。

²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表示赞同该项发言。

³ S/PV.4950，第 4 页(巴西)；第 5 页(阿尔及利亚)；第 15 页(巴基斯坦)；S/PV.4950(Resumption 1)，第 4 页(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第 14 页(尼泊尔)。

⁴ S/PV.4950，第 4 页(巴西)；第 5 页(阿尔及利亚)；第 11 页(约旦)；S/PV.4950(Resumption 1)，第 4 页(马来西亚)。

⁵ S/PV.4950(Resumption 1)，第 3 页。

⁶ S/PV.4950，第 7 页(西班牙)；第 8-9 页(法国)；第 11 页(智利)；第 12 页(联合王国)；第 17 页(美国)；第 21 页(新西兰)。

⁷ 同上，第 5 页(阿尔及利亚)；第 23 页(印度)；第 32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S/PV.4950(Resumption 1)，第 14 页(尼泊尔)；第 15 页(尼日利亚)。

⁸ S/PV.4950，第 9 页(安哥拉)；S/PV.4950(Resumption 1)，第 7 页(澳大利亚)。

⁹ S/PV.4950，第 18 页(德国)；S/PV.4950(Resumption 1)，第 6 页(白俄罗斯、挪威)；第 12 页(列支敦士登)；第 15 页(塔吉克斯坦)。

¹⁰ S/PV.4950，第 3 页(菲律宾)；第 10 页(智利)；第 11-12 页(联合王国)；第 14 页(罗马尼亚)；第 16 页(俄罗斯联邦)；第 17 页(美国)；第 26 页(爱尔兰)；S/PV.4950(Resumption 1)，第 7 页(澳大利亚)；第 16 页(阿尔巴尼亚)。

¹¹ S/PV.4950，第 18 页(德国)；第 22 页(南非)；第 31 页(印度尼西亚)；第 32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S/PV.4950(Resumption 1)，第 4 页(马来西亚)；第 6-7 页(挪威)；第 8 页(哈萨克斯坦)；第 10 页(奥地利)；第 11 页(约旦、黎巴嫩)；第 12 页(列支敦士登)；第 14 页(尼日利亚)；第 18 页(泰国)。

¹² S/PV.4950，第 7 页(西班牙)；第 11 页(联合王国)。

菲律宾代表要求详细说明将成立的监测决议草案执行情况委员会的任务, 他的要求得到巴西和埃及代表的赞同。¹³ 巴基斯坦代表宣布成立一个安理会委员会是不必要的, 强调该委员会今后可以被用来取代现有的条约制度并“制约各国”。¹⁴ 相反, 其他发言者认为, 该委员会应当有两年的任务期限¹⁵ 或足够的时间实现其目标。¹⁶

几位代表认为, 决议草案中所包含的一些概念不够准确, 并要求说明“运载工具”和“相关物资”等术语的定义。¹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 该决议草案带有某些既未充分阐释、也不符合现有关于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国际文书所体现的条款和定义的概念和定义。他举了一个例子, “运载工具”的定义未能提到能够运载这种武器的战斗机。¹⁸

在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4956 次会议上, 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发了言。¹⁹ 主席(德国)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4 年 4 月 27 日印度代表的来信,²⁰ 其中转达印度政府对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的支持、对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承诺及其概不接受外部就印度议会管辖权内的事项厘定、侵犯其国家利益或主权的规范的决心。

一些代表欢迎对决议最初草案的改进,²¹ 但一些发言者表示希望订正案文中对裁军有更强有力的

提法。²² 德国代表表示遗憾的是, 未能以明确的语言强调核查、安全保证和区域安全的安排, 也没有强调安理会在该决议范畴内应发挥的主导作用。²³

巴西代表再次表示, 不需要把整个决议置于《宪章》第七章的规定之下。²⁴ 巴基斯坦代表解释他的代表团为何投赞成票, 指出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保证决议条款不会被利用来对国家强制实行不扩散义务, 或者把全球不扩散和裁军的基本责任转加给安理会。²⁵

决议草案²⁶ 被付诸表决, 并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1540(2004)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除其他外:

决定各国不应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 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 建立国内管制, 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决定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 任期不超过两年, 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供审查;

决定对本决议所规定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

2006 年 4 月 27 日(第 5429 次会议)的决定: 第 1673(2006)号决议

在 2004 年 12 月 9 日第 5097 次会议上, 安理会将 2004 年 12 月 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¹³ 同上, 第 3 页(菲律宾); 第 4 页(巴西); S/PV.4950(Resumption 1), 第 2 页(埃及)。

¹⁴ S/PV.4950, 第 15 页。

¹⁵ 同上, 第 12 页(联合王国); 第 19 页(德国); 第 27 页(爱尔兰)。

¹⁶ 同上, 第 19-20 页(加拿大); S/PV.4950(Resumption 1), 第 6 页(挪威); 第 18 页(泰国)。

¹⁷ S/PV.4950, 第 28 页(瑞士); 第 33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34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PV.4950(Resumption 1), 第 4 页(马来西亚); 第 11 页(黎巴嫩); 第 14 页(尼泊尔)。

¹⁸ S/PV.4950, 第 33 页。

¹⁹ 安哥拉和贝宁代表没有发言。

²⁰ S/2004/329。

²¹ S/PV.4956, 第 2 页(法国); 第 3 页(巴基斯坦); 第 7 页(阿尔及利亚、联合王国); 第 10 页(德国)。

²² 同上, 第 7 页(智利、阿尔及利亚)。

²³ 同上, 第 10 页。

²⁴ 同上, 第 9 页。

²⁵ 同上, 第 3-4 页。

²⁶ S/2004/326。

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²⁷ 信中转递该委员会就不扩散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开展的活动的首次报告以及截至 2004 年 12 月 7 日已提交国家报告的国家名单。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在会议期间发了言。²⁸

委员会主席在通报中宣布，预计将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等国际组织合作，因为委员会将来可能需要技术援助。他还宣布，委员会计划从亚洲和非洲区域组征聘专家，以帮助评价各国提交的报告。²⁹

一些发言者呼吁尚未提交国家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报告。³⁰ 几位代表同意委员会需要与具有不扩散领域专门知识的组织进行密切合作。³¹

几位发言者提到委员会工作透明度的重要性。³²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由于在委员会将要审查的会员国各项行动的领域里缺乏商定的国际标准以及委员会专门知识有限等原因，委员会的工作是困难的。他还强调，委员会必须确保它不会侵害或重复现有条约制度的工作，或试图扩大其任务范围。³³

在 2006 年 4 月 27 日第 5429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6 年 4 月 25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转递委员会报告的信列入议程，³⁴ 报告载有旨在使安理会能监测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并使各国能继续履行决议各项要求的建议。

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³⁵ 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而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73(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定将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期延长两年，直至 2008 年 4 月 27 日，并继续由专家予以协助；

决定该委员会应加紧努力，推动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为此制定工作方案，包括汇编关于会员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各方面状况；

决定该委员会至迟于 2008 年 4 月 27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通过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各项要求方面取得进展的方式遵守该决议的情况。

2007 年 2 月 23 日(第 5635 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 2007 年 2 月 23 日第 5635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第 1540(2004)号决议和第 1673(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 2007 年 2 月 12 日斯洛伐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列入议程，³⁶ 信中转递为预定就安理会与国际组织在执行上述各项决议方面的合作举行的公开辩论编写的概念文件。安理会所有成员和下列各国代表在会议上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代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³⁷ 巴西、古巴、萨尔瓦多、德国(代表欧洲联盟)、³⁸ 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新西兰(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³⁹ 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乌拉圭和越南。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派驻联合国代表以及世界海

²⁷ S/2004/958。

²⁸ 罗马尼亚代表没有发言。

²⁹ S/PV.5097，第 2-4 页。

³⁰ 同上，第 4 页(法国、俄罗斯联邦)；第 5 页(美国)；第 7 页(巴西)；第 7-8 页(西班牙)；第 11-12 页(联合王国)。

³¹ 同上，第 4-5 页(俄罗斯联邦)；第 8 页(西班牙)；第 11 页(德国)；第 12 页(联合王国)。

³² 同上，第 4 页(法国)；第 5 页(菲律宾)；第 8 页(西班牙)；第 10 页(中国)；第 11 页(德国)。

³³ 同上，第 6-7 页。

³⁴ S/2006/257 和 Corr.1。

³⁵ S/2006/263。

³⁶ S/2007/84。

³⁷ 亚美尼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表示赞同该项发言。

³⁸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冰岛、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表示赞同该项发言。

³⁹ 澳大利亚、斐济、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表示赞同该项发言。

关组织合规和促进局局长就各自组织在不扩散领域的工作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

大多数代表强调需要在执行有关决议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并表示支持加强多边制度内的协调。一些发言者指出,各国在履行决议规定的义务方面需要得到援助,⁴⁰而其他发言者认为,委员会在评估各国履行决议规定的要求的能力时应考虑国家优先事项。⁴¹

南非代表说,自从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以来,没有为填补国际制度上的空白作出可信的努力。⁴²法国代表指出,第1540(2004)号决议没有为出口管制设立规则,而只是请各国实施这些管制。他认为,这个问题的紧迫性要求现有立法存在的漏洞必须加以解决。⁴³

刚果和巴拿马代表呼吁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造成的威胁。⁴⁴以色列代表认为,第1540(2004)号决议也适用于常规武器,例如向非国家行动者转让火箭的情况。⁴⁵

主席(斯洛伐克)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⁶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申明决心致力加大多边合作力度,作为促进各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重要手段;

赞赏地知悉在第1540(2004)号决议所涉不扩散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领域具有专门知识的国际组织,在不改变其授权和职责的情况下,开展多项活动,尤其是协助执行该决议的活动;

⁴⁰ S/PV.5635,第11页(卡塔尔);第20页(秘鲁);第21页(加纳);第24页(巴拿马);S/PV.5635(Resumption 1),第2页(挪威)。

⁴¹ S/PV.5635,第16页(南非);第23页(印度尼西亚);S/PV.5635(Resumption 1),第16页(新西兰)。

⁴² S/PV.5635,第15-16页。

⁴³ 同上,第17-18页。

⁴⁴ 同上,第14-15页(刚果);第25页(巴拿马)。

⁴⁵ S/PV.5635(Resumption 1),第3页。

⁴⁶ S/PRST/2007/4。

重申决心加强与各国际组织合作,在个案基础上与这些组织发展同其合作的优先机制。

B. 不扩散

初步程序

2006年3月29日(第5403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2006年3月29日第5403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题为“不扩散”的项目列入议程。主席(阿根廷)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⁷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重申它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并回顾缔约国有权按照该条约的第一条及第二条,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进行核能的研究、生产和利用;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它提交的许多原子能机构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的报告和决议,包括原子能机构理事会2006年2月4日通过的GOV/2006/14号决议;

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理事会所要求的步骤;

大力支持理事会发挥作用,赞扬和鼓励原子能机构的总干事和秘书处不断作出专业和公平的努力,解决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强调原子能机构有必要继续开展工作,澄清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有关的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2006年7月31日(第5500次会议)的决定: 第1696(2006)号决议

在2006年7月31日第5500次会议上,⁴⁸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阿根廷、中国、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国。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⁴⁹他还提请注意法国代表分别于2006年7月13日和7月

⁴⁷ S/PRST/2006/15。

⁴⁸ 会议讨论详情,见关于《宪章》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和四十一条的第十一章第一部分B节;第二部分B节;第三部分B节;关于第二条第四项的第十二章第一部分B节;关于第二十五条的第十二章第二部分B节,案例19。

⁴⁹ S/2006/589。